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0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公告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2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2,196.4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1月24日。

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87;期权简称:盈峰JLC3。

一、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以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以2019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86亿元)为固定基数,2021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102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2021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102.59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20.69%
4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	本次行权的20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同考核合格。

3、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	人数	三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三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	209	2,196.40	40.00%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209人,合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96.40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的个人所得税。

4、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三期期权总数的比例为40%。

5、行权价格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6.12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6、禁售期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广发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广发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实际自主行权期间

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1月24日。

4、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情况一致性说明

1、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49名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128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9人调整为24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9万份调整为6,381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6,381万份调整为4,466.70万份。

3、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3,062,1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4、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310.10万份股票期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4人调整为23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466.70万份调整为4,156.6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231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781.40万份。

6、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7、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6.34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8、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

9、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20日,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2元/股。

10、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共178.80万份股票期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31人调整为209人, 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375.20万份调整为2,196.4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209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2,196.40万份。

11、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结束时,尚有1,404,62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对上述在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404,620份予以注销。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本结构、上市条件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196.40万股,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公司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因此自主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7,923,360股变更为227,931,7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高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6.94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归属共8,400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27,923,360股变更为227,931,760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 84.8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037%(8,400股/227,923,360股),A为增发新股价6.94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4.81+6.94*0.0037%)/(1+0.0037%)≈84.81元/股

综上,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4.81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14

●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转股价格:84.81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1月22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3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测转债”,债券代码“118014”。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高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8,33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1月22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30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84.8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14

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高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1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高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高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高测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高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0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6,756,666股A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基本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发行的核准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3、本次限售股登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限售股”)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4、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信基金	47,619,047	6
2	UBS AG	20,096,23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1,428	6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928,571	6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000,000	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5,714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0,476	6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3,809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9,047	6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3,336	6
合计		106,756,66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登记。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2,669,655,211股(其中:2,117,714,711股A股、551,940,500股H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公司以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该等新增股份的登记。激励计划下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669,655,211股增加至2,672,156,611股(其中:2,120,216,111股A股、551,940,500股H股),增加的2,501,4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拟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存在随本公司股份总数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持有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除上述限售期外,本次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限售股上市的特别承诺。

截至2023年1月16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本次限售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截至2023年1月16日,复星医药对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复星医药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6,756,666股A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截至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信基金	47,619,047	1.79	47,619,047	0
2	UBS AG	20,096,238	0.75	20,096,238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1,428	0.51	13,571,428	0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928,571	0.18	4,928,571	0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000,000	0.15	4,000,000	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5,714	0.14	3,785,714	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0,476	0.14	3,690,476	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3,809	0.13	3,523,809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9,047	0.12	3,119,047	0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3,336	0.09	2,423,336	0
合计		106,756,666	4.00	106,756,66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紧随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9,258,066	-106,756,666	2,501,400
	小计	109,258,066	-106,756,666	2,501,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0,958,045	+106,756,666	2,117,714,7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51,940,500	-	551,940,500
	小计	2,562,898,545	+106,756,666	2,669,655,211
合计		2,672,156,611	-	2,672,156,611

八、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6.68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01月01日起算,截至2023年01月16日,公司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8元/股的90%,即6.0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